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388  
傳真：06-5964142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26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226393A00\_ATTCH3.docx、0226393A00\_ATTCH2.docx、0226393A00\_ATTCH4.docx、0226393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業經修訂頒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擴大旅遊多樣性，使習慣自由行的公務人員，可直接向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，將上開業別自106年3月1日起均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；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及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者，仍應依行政院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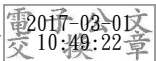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旅遊卡運用方式簡表各1份，請利用各項會議多加宣導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